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70號

抗 告 人 劉陶鴻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82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(一)抗告人劉陶鴻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法院分別論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或僅記載其編號序）所示之罪刑確定；其中雖兼有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、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及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，惟抗告人已請求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（下稱定刑）。(二)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、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抗告人之意見等情，定刑為有期徒刑（下同）1年10月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」，係採「限制加重原則」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。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秩序，而非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，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。是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。又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

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」（第1項）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（第2項）；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者外，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，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。至於受刑人已請求定刑後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，雖法無明文，然該規定並非科以受刑人選擇之義務，或限制其於請求後即不得再為相異之主張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。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，即任意撤回請求，而濫用請求權，影響法院定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性，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，除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（諸如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，或被詐欺、脅迫而為意思表示），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，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，終結其訴訟關係，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，無許再行撤回之理，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，難以確定，致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，以免影響法之安定性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之最長刑期為編號2之1年，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刑期則為2年2月。則原裁定在1年以上、2年2月以下之範圍內，定刑為1年10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界限，亦無顯然過苛之濫用裁量權限，而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情形。抗告意旨略謂：抗告人於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時思慮未周，希望能將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編號1、3、4之罪不列入定刑；編號3、4之罪，抗告人於該案偵查或審判中已與被害人和解，請考量抗告人積極完成修復式司法之態度，從輕定刑等語。就原裁定究竟有何裁量失當或違誤之處，並未具體指摘。又原審於裁定前已

01 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抗告人於陳述意見調查表勾選無
02 意見（見原審卷第65頁），本件原裁定亦已對外生效，抗告
03 人即應受裁定之拘束，自無許其任意撤回請求。有關抗告人
04 犯後是否賠償被害人乙節，已於各該案件審判時作為法院量
05 刑斟酌之事項，自無從執此指摘原裁定就本件之裁量判斷，
06 有何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
07 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
08 回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11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

12 法 官 洪兆隆

13 法 官 吳冠霆

14 法 官 陳芃宇

15 法 官 高文崇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記官 王怡屏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